**第12講：罪惡與審判（何6:1-6）**

系列：[何西阿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osea)

講員：文惠

何6:1-6可分為兩個段落，6:1-3是一首用在崇拜中的懺悔詩，是百姓彼此的勸勉；而6:4-6則是神對百姓的響應，祂責備以色列人並不是真正的悔改！何6:1-3這類的懺悔詩歌原是用在全國舉哀，為個人和群體的罪而禁食、認罪、祈求和獻祭時使用，好求神止息怒氣。詩歌的內容會承認國家現在所陷的苦境是人民犯罪而招致的，所以百姓願意悔改歸向神，求神止息怒氣，停止刑罰而加以拯救！

6:1：神邀請百姓回歸。

6:2：兩天、三天代表短暫的時間，因為以色列人認為神的忿怒是很短暫的，只要以色列人歸回神那兒，神就必使他們再度蘇醒，重新振興。

6:3：神邀請百姓認識耶和華。

6:4：描述了神的心情。祂知道以色列民不是真正徹底悔改。

6:5：神差派先知做祂的代言人，宣告從神而來的審判，藉此責備以色列人。

6:6：最後神指出祂真正想要的是什麼。當時的以色列人已漸漸認同迦南人的獻祭觀，以為神是一個有需要的神，人的責任是滿足神的要求，按時候按規矩把祭牲帶到壇前獻給神，並且守著一切正確的崇拜禮儀就可以蒙神悅納，而神也會應允人一切所求的。這樣一來，禮儀和獻祭就成了擺佈神的手段，信仰和生活及生命完全的脫節，但神卻說這不是祂要的，祂要的是良善，是一顆愛祂的心；是認識祂、遵行祂的旨意，祂絕對不會被人以祭物來賄賂，也絕不受人以宗教活動來擺佈。